

##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将石岩分公司生产业务搬迁至惠州同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石岩分公司生产业务搬迁至惠州同为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此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业务转移原因

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同为”）承担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工程已投产，二期工程也将于近期完成竣工验收、投产使用。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，提升管理效率、降低运营成本，公司拟计划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整合，即将石岩分公司生产业务逐步、有序搬迁至惠州同为，利用惠州同为先进的生产设施，对公司的产品实现集中生产。在资源整合过程中，对于闲置的资产，公司将视情况予以处置或吸纳入惠州同为，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。

#### 二、石岩分公司生产业务搬迁对公司的影响

石岩分公司生产业务搬迁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、提高运营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公司已经通过惠州同为的产能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，可以保证产能充足、质量稳定和按时交货。不会因石岩分公司生产业务的搬迁工作而影响公司日常工作开展。

本次搬迁工作预计将产生如搬迁运费、调试费、员工安置费等费用支出，会在2019年的财务报表中有所体现。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